■責任編輯：張岳悅 2016年2月27日(星期六) 香港文匯報WEN WEI PO
傳真：2873 2453 電郵：feature@wenweipo.com本版逢周二、六刊出

歷史與空間

自古官民皆惜春

■戴永夏

經過了一個蕭索的寒冬，人們終於迎來了春天。春天帶來和煦溫暖，春天畫出萬紫千紅，春天催發勃勃生機，春天播下豐收希望……春天是個美好的季節，所以自古迄今，不論官民，都熱愛春天，也都珍惜春天。

人們珍愛春天，突出地表現在對立春的高度重視上。因為作為二十四節氣的首個節日，立春標誌着春天的開始。所以許多喜慶活動，都集中在立春或立春前一天舉行。其中首要的活動，就是迎春。

迎春是一項歷史久遠的的節俗活動，早在先秦時就已存在。《禮記．月令．孟春之月》載：「立春之日，天子親帥三公九卿、諸侯、大夫以迎春於東郊，還反，賞公卿、諸侯、大夫於朝，命相布德和令，行慶施惠，下及兆民，慶賜遂行，毋有不當。」這是說，立春這天，天子親自率領文武大臣，到東郊舉行迎春儀式，祈求風調雨順，五穀豐登。回朝後，還要賞賜群臣，並發佈有利於民眾的政令。這一習俗代代相傳，從朝廷逐漸影響到民間，以至演變成全民的迎春活動。

迎春之所以在東郊舉行，是因為主管農事的「春神」句芒居住在東方。句芒掌管着春天，後世尊他為「春神」、「草木神」和「生命神」，他與百姓的生活密切相關。所以每到立春這天，民間也要舉行盛大的迎春活動。迎春要事先做好準備，進行預演，稱作「演春」；然後在立春前一天進行迎春，把春天和「春神」句芒接回來。當句芒入城時，鼓樂齊鳴，歡迎的隊伍載歌載舞，百姓爭相夾道觀看，並向「春神」投擲五穀，這叫「看迎春」。根據句芒的服飾，還能預告當年的氣候：句芒戴帽表示春暖，光頭表示春寒，穿鞋表示春雨多，赤腳表示春雨少。這些都為農人的耕種提供了參考。

春天來到人間，人們皆大歡喜。為了讓更多的人知道春天的消息，又出現了報春的習俗。報春是在立春的前一天進行。兩個報春人頭戴高帽子，身穿寬大的服裝，一個稱「春官」，一個叫「春吏」。他倆沿街高喊「春來了！」「春來了！」無論誰見了他們，都要打躬作揖。報春人遇到攤販、商店，可以隨便拿那裡的雜貨、食品，店主只能笑臉相迎，否則會被認為不吉利，從中也可以看出人們對春的尊重。這一習俗，近些年還在一些農村中流傳着，只是報春人由一人扮演。他手敲小鑼鼓，口唱迎春詞，給每家每戶送上一張春牛圖。這張紅紙印的春牛圖上，印着一年二十四節氣，還有人趕着牛耕地，人們稱其為「春帖子」。送春牛圖的用意是提醒人們：一年之計在於春，要抓緊農事，不要辜負了大好春光。顯然，這樣的報春，比單純叫喊「春來了」更有意義。

除了迎春、報春，鞭春的活動也很隆重。

鞭春又叫鞭春牛、鞭土牛、打春，其本意是提醒耕牛，春天到了，該幹活了，不要偷懶。但人們不捨得鞭打真牛，便用泥塑或紙糊成假牛，用柳條鞭打它。

鞭春之俗始於西周，興於漢代，宋代以後則更為普遍。孟元老的《東京夢華錄》中就記錄了宋代的鞭春習俗：「立春前一日，開封府進春牛入禁中鞭春。開封、祥符兩縣，置春牛於府前，至日絕早，府僚打春，如方州儀。」各地通常的做法是：立春前一天，將一頭泥塑的土牛放在縣城東門外，稱為「立牛」。牛旁邊站着一個扛着犁具、揮鞭趕牛的假人，即「耕夫」。那耕夫如果站在牛前，表示春令早來，這年的農事應該早一些；若站在牛後，表示春令遲到，這年的農事適宜晚一些；若人、牛並排，則表示春令適中，這年耕種的時間自然也應該適中。到立春這天，眾人又推選出一位老者，用一條稱作「綵杖」的鞭子，象徵性地抽打春牛三下，意味着一年的農事開始了。老者邊打邊唱道：「一打風調雨順，二打國泰民安，三打五穀豐登。」以此來表達安康、幸福的美好願望。

■為了讓更多的人知道春天的消息，才出現了報春的習俗。 網上圖片

鞭春之俗在全國各地流傳很廣，但各地鞭春的形式卻略有不同。如山東民間鞭春，要把土牛打碎，而且愈碎愈好，以此表示對春天熱愛之深。這打碎的土也是「寶貝」，人們你爭我搶，這叫「搶春」，搶到牛頭的土最為吉利。將搶到的牛土帶回家，撒在牛欄裡，據說可以促進耕牛的繁育、生長。

為了表達對春天的熱愛，各地還有咬春的習俗。

咬春又叫吃春、嚼春，即在立春這天，吃一些象徵春意的新鮮菜蔬之類的食物，以迎接新春的到來。這一風俗早在漢代就已存在，如漢代崔寔的《四民月令》一書就有「立春日食生菜……取迎新之意」的記載。所謂「生菜」就是新菜。我國南方地區氣候比較溫暖，冬季仍有新鮮蔬菜，所以在立春時咬春主要吃各種新鮮蔬菜。而北方地區天氣寒冷，冬季難見新鮮蔬菜，只有儲存的蘿蔔比較常見，所以北方的咬春專指在立春之日生吃蘿蔔。不過也有些地方比較講究，比如北京。潘榮陛在《帝京歲時紀勝》中，就記載了清代北京咬春的情景：「新春日獻辛盤，雖士庶之家，亦必割雞豚，炊麵餅，而雜以生菜、青韭芽、羊角葱，沖和合菜皮，兼生食水紅蘿蔔，名曰咬春。」這種習俗在近現代的北京仍保留着。以前每到立春這天，老北京人都要弄來生蘿蔔、白菜心、鮮黃瓜、黃芽韭等生菜，做成春盤；再用白麵做成薄餅，放在平底鍋上烙成撲鼻香的春餅。在餅上抹上麵醬，再捲上春盤中的生菜，便可有滋有味地吃起春來。俗信立春日食春盤、春餅，可以解春困，避牙疾。吃過春盤、春餅，表示嚴冬已去，萬紫千紅的春天已經到來。

書若蜉蝣

■葉輝

牛頭角前傳

話說平山原為石礦場，於2001年起以爆破方式平整，至2007年完工，如今連接彩霞道與彩興路之間的行人隧道，前身乃運送大石及泥土的隧道，爆破後由此一隧道運往原啟德機場的地盤；如今在網上猶可找到平山石礦場遺址的照片，但可以想像，當中形貌已然面目全非了。

據饒玖才所著的《香港的地名與地方歷史》一書所言，佐敦谷的名稱源自當地一條名為佐敦河（Jordan River）的山溪；話說在佐敦谷內，沈雲山與鱷魚山兩山之間，只有振華道從中分隔，兩山有水壩相連，溪流經此而匯注於佐敦谷；既有水壩，就意味着之前有儲水庫，儲水庫建於上世紀六十年代初，用以儲集雨水，供附道居民沖廁之用，但後來由於有淤泥積聚，令水質變差，遂於上世紀七十年代後期棄用，其後更填為明渠。

平山就在沈雲山旁，在彩石里背後，就是石礦場的所在地了，如今沿着明渠往下走，約五分鐘就走到水壩下的佐敦谷村遺址了；查佐敦谷村乃觀塘區首個公共屋村，位於佐敦谷水塘的主壩下面，原稱佐敦谷徙置區，1973年由香港房屋委員會負責屋村管理，才改稱為佐敦谷村；1991年至1996年此一屋村清拆，居民俱遷至彩霞村，現址為佐敦谷泳池及遊樂場。

彩霞道早於佐敦谷村落成之時已存在了，為一條通往石礦場的道路；此一道路或可見證石礦場的前傳，道路原本位於瑪利諾職業中學對面，此為北面盡頭；而佐敦谷北道交界處，則為南面盡頭。

如今彩福村、彩盈村及彩德村等三個屋村的所在地，正是石礦場遺址，此所以屋村內的一些設施，均帶有開闢土地時所遺留下來的痕跡，在彩盈村之商場彩盈坊的一角，就放置了一塊被切割下來的大石，料可供今人憑弔昔日的石礦場；而為了注入環境保育之素，房屋署就在此地闢建公園，設計正好以岩石為主題。

設計頗有心思，為了解決禿地問題，設計人員就移走公園表層的基石，再鋪設風化花崗岩，以及添加土壤改良劑——現時公園已種植二百餘棵樹木，以及超過九萬棵灌木，部分樹木也是從觀塘游泳池移植過來，讓公園呈現了綠化效果。

在彩福村的電梯塔上，有一對聯：「石山重重見綠蔭，彩雲片片現藍天」，那正好道出石礦場原貌與環保建築的地方特色，在設計上加入綠屋頂、自然通風及採光等環保設計，確實堪可突顯了石礦場簡史與現有屋村的血緣關係，在此公園逛遊半天，撫今追昔，大概可約略對牛頭角乃至東九龍的石礦史有所體會吧。

據1940年由中華書局出版的《香港九龍兼新界形勢圖》所載，牛頭角又名牛頭寮，顧名思義，可見在六十餘年前牛頭角山上遍佈寮屋，可以想像，其時的住戶多為客家打石工人，由於地處偏遠，他們在山邊務農，自給自足，就此譜寫地方前傳。

文藝天地

詩情畫意

趙素仲作品——詩畫禪心（二十三）

唐代高僧懷濬詩
素仲配畫
甲午初夏

唐代高僧懷濬

家在閩山東復東，
其中歲歲有花紅。
而今再到花紅處，
花在舊時紅處紅。

懷濬（生卒不詳）。這首禪詩雖然淺白，但卻蘊含極高的禪意。詩中所指的家有很深含意，並非指高僧的家，出家人四海為家。深意是指「彼岸」，即是修行的「無為岸」。到家的意思是修行達到目標。佛性是不生不滅，詩中所說的「花在舊時紅處紅」，也是這樣的意思。

啟悟隨筆

我常想，我們都是來這世界走一趟。有人來改變世界，有人來建設世界；有人來破壞世界，也有人來享受世界；有人來欣賞世界。肯定一句，大多數的人都是來建設和欣賞這世界的，大家都有一顆真、善、美的心，在這世界留下一些真、善、美的事，然後再到另一個世界。

豆棚閒話

■青絲

小市民風味的豬腰

以前我總是亂揣度，國外的飯館是如何處理豬腰的，因為我實在無法想像，那些粗手笨腳的老外怎樣剔除豬腰上面的白色筋膜，又怎樣烹調，辟臭除腥。

在我看來，豬腰是最能展現中國人生活信念的食材，一方面因它的價廉村野，其次是它「對位滋補」的健身使命，是百姓階層的重要消費元素。再一個，豬腰的整治過程極為繁瑣講究，稍一不慎，就會腥臊或老韌得難以入口，顯然不太適合西餐的烘焙煎煮方式，惟有中餐急火猛攻的顛拋翻炒，或久火慢燉，才能扮演救星的角色。

豬腰之所以留給我這樣的印象，是我幼時，家裡極少用到豬腰炒菜。過去家裡人多，母親工作一天回來，還要執掌中饋，操持一家人的飯食，故多是揀方便、快速的菜餚侍弄，潦草塞責。要整治好豬腰並不容易，須以利刃橫向剖開，小心剔除中間俗稱「腰騷」的白色筋膜，再以十字刀花切塊，下到加了料酒和鹽的沸水裡焯一遍，清除臊味。烹炒的時候，還須以泡椒、酸薑之類的輔料加以遮蓋，方能獲得最佳的口感效果。豬腰經過焯水以後，會縮小許多，買兩隻豬腰炒菜，只得小半碟，加上是用泡椒、酸薑佐味，酸辣爽口卻不下飯，一大家人一伸筷子就沒有了。所以在我家餐桌上，豬腰很少有登場亮相的機會。

我工作以後，中午經常在外面解決，情況就完全倒轉了過來。豬腰就像快餐牌上一支長線飄紅的股票，不論何時都能看到。以時鮮菜蔬烹炒腰花，再配一碗白米飯，就是一份簡捷、價廉的快餐。而稍具檔次的食店，都會有冠以壯陽補腎噱頭的豬腰藥膳湯。中國飲食文化，向來有吃什麼補什麼的對位食療法，豬腰被視為可以補腎氣，有壯陽強腰的食效，是對身體和情慾的最佳修復，在男性群體中，自有一種強大的魅力感召。民間食譜裡的豬腰燉枸杞、豬腰燉杜仲，以及明代宮廷的五味地黃煨豬腰，作為主角的豬腰，都孜孜不倦地導引着人們強身壯陽的夢想，閃爍着肉感與情慾的明艷光輝。

清代筆記裡有一道胡桃肉炙腰，是把豬腰入沸水焯熟，濾去血水，剔淨筋膜。另將核桃仁放到石臼裡搗爛成糊，與腰花拌勻，入鍋炒炙，令核桃油完全滲入腰花，再加味料烹至熟透。吃起來既有腰花的嬌嫩彈牙，又帶有核桃仁的香濃粉膩，口感極為美妙。現代川菜裡的「油炸桃腰」，大概就是由此傳承而來。烤豬腰的做法，則是沿襲西北的烤羊腰子。豬腰處理乾淨，切片串在竹籤上，架到炭火上燒烤，期間須不停塗刷油和醬料，使油鹽滲入。至七八分熟，再撒上孜然、小茴香、辣椒粉。味道非一般的烤串可比，尤其宜於夏夜就啤酒。

遊走於娛樂與情慾前線的豬腰，始終在為人們的世俗生活注入強大的能量。

■以時鮮菜蔬炒腰花 網上圖片

亦有可聞

■蒲繼剛

話稿費

稿費已有近千年的歷史，「以財乞文，俗謂潤筆」，古人把稿費叫做潤筆，真是有意思，「筆」是要用錢來「潤」的。白居易曾在詩歌裡大談工資，讓蘇軾傾慕不已。司馬相如為陳皇后作《長門賦》，陳皇后「奉黃金百斤，為相如、文君取酒」。這些都屬於稿費的範疇，真讓我等現代碼字的人羨慕不已。

魯迅先生不光文章寫得好，報刊付給他的稿費也比較高，據說魯迅的稿費曾經拿到過每千字30元那麼高。每千字30元的稿費是什麼概念？那個時代，到非常高級的館子裡吃一桌豪門宴席，也就15元左右，你可知道魯迅的水平了吧。魯迅對稿費也是很計較的，他在日記中對自己的每筆稿費都有詳細的記錄，以至於魯迅在《病後雜談》中說：「近來的文稿又不值錢……算他每千字三大元罷……」有人對魯迅這樣計較稿費不以為然。然而，作為一位自由、獨立的知識分子，如果沒有經濟上的獨立，何談得上有身體上、思想上和人格上的獨立？

新中國建立後，把文藝工作者(包括作家等等)統統養起來，國家採取全部吸收包下來的政策，同時還規定作家、藝術家等創作發表或出版作品，除工資外，還發給稿費。這真是一個好的辦法，養起來，還有稿費，讓文藝工作者沒有生活之憂。但這又真是一個絕妙的做法，養起來，就像圈養某種動物一樣，給你好吃好喝好待遇，讓你不再亂說亂動（因為文藝工作者，包括作家等等，是最喜歡亂說亂動的），而且要讓你為圈養你的權力者高唱讚歌，這真是有創造力。於是，中國文人的脊樑骨就更加脆弱。

在1965年「社教運動」開始的時候，內地所有的報刊、出版社，就已經停發所有作家的稿酬。而從「文化大革命」開始，在「破四舊立四新」、「破資產階級法權」的口號下，由「中央文革小組」江青、張春橋等人向毛澤東請示：「取消稿酬制度，一律不發稿費。」於是，稿費制度就這樣取消了，直至文革結束後的1977年才恢復。

現在，稿費制度基本建立起來。文章發表了，發表文章的報刊、雜誌社寄稿費給文章的作者，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。但現在有的報刊、雜誌社耍賴，遲遲不給，再三討要後，依然不給。報刊、雜誌社自己倒非常有理，彷彿有錯的是發表文章的作者，自己倒成了受害者。而現在，物價之高，稿費之低，真是難以讓人想像，一個舞文弄墨者想同魯迅那樣靠稿費養家，真是有些妄想。一個北方辦的文摘雜誌社，還有些名氣，摘錄別人的文章，在作者討要稿費時，再三耍賴，竟還要作者的身份證複印件，但最後依然不給。一位作者經過不懈的努力，再三向這家北方辦的文摘雜誌社討要，最終要到了稿費，千字文的文章，稿費5元錢。我真的無語了！

一些雜誌、報紙的總編、編輯人格之低下，真讓人不堪。這樣的人還辦什麼報紙、雜誌，乾脆去做流氓、無賴，騙錢罷了。

前幾年，新銳作家韓寒想辦雜誌，曾在他的博客中公佈徵稿啟事，不論作者名氣大小，封面推薦文章千字2,000元，是現在行業標準的10到40倍，內地頂尖作家的2到4倍；普通稿件千字1,000元，也是行業標準的10到20倍。此事在文壇引起轟動，很多人認為這是在向數十年不變的低稿費制度「開刀」。

我想，「開刀」僅是小事，作為新銳作家，一位有獨立思考精神的公民，韓寒想讓更多的文人能用寫文章的錢養活自己，保持自己的脊樑骨有更多的鈣質，才是大事。但可惜的是，年輕有為而又關注國家命運，關注這個國家每一個人命運的韓寒似乎運氣不好。雜誌出不了，高稿費的事情當然是不了了之……

試筆

■戴沛珊 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

有你，我的年華不寂寞

你有一雙動人的眼睛，很多時候，只要你我相望一眼，就能互相明白對方心中所想；你有一雙溫暖的手，這雙手並不常常出現，但我知道，它一直在我身旁，每次我的世界黯淡無光，這雙手就適時搭在我的膊頭；你有狂歡的笑聲，我總對你說那笑聲聒噪煩人，但是那不造作的笑聲卻使我嘴角不自覺上揚……關於你的一切，是那樣實實在在地圍繞着我，我又怎會感到寂寞呢？

曾在網上看過一句話：真正的摯友是不會把認識了多少年掛在嘴邊的，想起來，的確是這樣。認識你的時候，從沒想過自己會和你成為密友。然而，小學的時候因你我同住一棟大廈，而且是同班同學，所以常碰面。未認識你時，我放學會安靜地坐在巴士上用MP3播放器聽音樂。有一天，我踏上還未退休的「熱狗」巴士，匆匆付車錢過後，抬頭竟看見了你，你熱情地向我招手，並告訴我你剛搬了家，以後都會乘搭這輛車，希望以後可以與我同路。我雖然微笑點頭，可當時只認為這是應酬的話語，並未當真，心中更是厭煩你打擾了我聽音樂的興致。但是，歲月成了你我之間的媒人，把我們變成形影不離的朋友；回憶成了你我之間的紅線，把我們緊綁在一起，密不可分。

記得小學至初中，你我每天吃過晚飯，都會手牽手到樓下的小公園散步，公園裡一棵棵瘦弱矮小的榕樹見證着你我的成長，證明你我的青春歲月存在過。

知道嗎？沒有與你上同一所中學是我人生中遺憾的事情之一。小六自行派位時，因你的媽媽想你在臨近家的學校讀書，因而幫你辦了跨區，而我則為了逃避母親的監視而選擇在荃灣區的中學升讀。如果時間可以重來，我會毫不猶豫填上和你一樣的中學。雖然上了高中後，我們因學業繁重不常見面，但是，你我皆選修中國文學和中史，測考前夕，我倆總默契地在周末早上八時半於升降機大堂碰面，並一起迎着晨光踏着邁向圖書館自修室的腳步。

這天，我又來到公園散步歇息，強壯的榕樹林遮蔽了不少月光，我又想到好幾周沒有見過面的你，回憶又重新走過一次。你我一起在智能電子產品還未興起，「熱狗」巴士還未退役的歲月裡陪伴過彼此。謝謝你，有你，我的年華不寂寞。